

合同编号: KSS(XJ)2024-02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市榆树巷等3个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 喀什市民政局

乙方: 喀什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喀什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喀什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 家具、厨具等等，经确定中标单位为喀什建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数量（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现货、全新）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小写：1048452.7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 1、所供设备价款；
-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 3、 “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 4、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小写：1048452.7元。
- 2、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小写：1048452.7元）。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函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退还。

四、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位货物交付甲方，且甲方签收之时。在此之前，所有与货物相关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验收

- 1、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 2、甲方如要变更到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产品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收到产品后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拒绝接收。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要求提供货物。
 - 2、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 3、部分货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实际货物的参数可能与招标文件不同，乙方在现场实际测量后经采购单位同意后进行供货。

七、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由中标方负责检查所供产品是否正常，不正常予以更换或维护。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质保期内，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乙方仍不到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向甲方追偿。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视为乙方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交货。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逾期未交货或者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货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喀什市民政局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喀什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唐城
支行 6531010135

银行账号

65050110184600000147

联系电话

15739133850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